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達商業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WANDA COMMERCIAL PROPERTIES (GROUP) CO.,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

建議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宣佈，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因任期屆滿將退任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董事會建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填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之空缺，惟須待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寄發予股東。

萬達商業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因任期屆滿將退任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自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委任安永為本公司核數師。因此，董事會決議建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填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之空缺，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接獲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確認函，確認並無有關其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董事會亦確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並無分歧，亦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退任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供股東審議並批准建議委任安永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過往多年為本集團提供之專業及優質服務。

承董事會命
萬達商業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丁本錫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丁本錫先生(主席)、齊界先生、曲德君先生及陳長偉先生；執行董事為劉朝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薛雲奎先生及巴曙松先生。